

证券代码：603297

证券简称：永新光学

公告编号：2023-069

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监管工作要求，进一步提升公司发展质量，规范公司运作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最新要求及公司实际运营情况，公司对部分制度规范体系进行了梳理、修订，以进一步提升各司其职、有效制衡、高效运转的治理机制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审批机构
1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股东大会
2	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	股东大会
3	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董事会
4	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董事会
5	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董事会
6	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董事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上述制度中，1-2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；3-6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修订后的相关制度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修订后形成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www.sse.com.cn) 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16日